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長甲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J LAND HOLDINGS LIMITED

長甲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7）

澄清公佈

本公司應聯交所要求作出本公佈。

董事謹此澄清，在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舉行記者會（「記者會」）後，於2010年10月29日多份報章中的某些報導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資料。

特別是，趙長甲先生（「趙先生」）作出的陳述，(a)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毛利約為70%（遠高於其可資比較公司），為不準確並僅代表趙先生個人意見，因此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意見；及(b)本集團的土地成本僅佔其物業平均售價6%，擬描述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土地收購成本，金額約為本公司銷售物業收益約6.5%。

此外，謝知君先生（「謝先生」）指本集團於2010年至2015年的毛利率將維持於相對高水平的陳述，為不準確並僅代表謝先生個人意見，因此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意見。

董事謹此確認招股章程作出的陳述。本公司認為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額外資料或其他資料須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或發行補充章程。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並無載列的有關本集團、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董事注意到於2010年10月29日多份報章中的某些報導載有以下陳述，(a)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毛利約為70%（遠高於其可資比較公司）；(b)本集團的土地成本僅佔其物業平均售價6%；及(c)本集團於2010年至2015年的毛利率將維持於相對高水平。報導指有關陳述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謝先生於記者會上作出。

董事謹此澄清，趙先生作出的陳述，(a)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毛利約為70%（遠高於其可資比較公司），為不準確並僅代表趙先生個人意見，因此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意見；及(b)本集團的土地成本僅佔其物業平均售價6%，擬描述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土地收購成本，金額約為銷售物業收益約6.5%。

此外，董事謹此澄清謝先生指本集團於2010年至2015年的毛利率將維持於相對高水平的陳述，該陳述為不準確並僅代表謝先生個人意見，因此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意見。

董事謹此確認招股章程作出的陳述。本公司認為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額外資料或其他資料須對招股章程作出修訂或發行補充章程。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並無載列的有關本集團、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長甲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長甲

香港，2010年10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長甲先生、張帆先生、張文浩先生及趙宏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志岳先生、王巍先生及朱榮恩先生。